

# 114 年度花蓮縣「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

## 實施計畫甄選作業須知

一、依據：花蓮縣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計畫。

二、目的：

本府為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更方便、更多元的交通優惠措施及交通服務選擇，將結合現有交通資源，有效媒合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乘車需求，透過評選機制，招募優良的計程車，組成敬老愛心計程車隊，提供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更多元且適切的大眾運輸服務，使「搭乘計程車」成為便利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外出之交通服務，藉由敬老愛心計程車來彌補大眾運輸工具及復康巴士的不足。

三、辦理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計畫執行地點：本縣境內。

五、辦理單位資格：

- (一) 車行(隊)須合法設立登記，具有關單位核發足以證明設立之文件（如公司執照、行業登記證、執業證明、政府或其他授權機關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置之證明文件等）。
- (二) 計程車車行(隊)之受補助車輛**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受補助車輛車籍須含花蓮縣（參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七「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區域劃分」花蓮縣營業區）。
- (三) 計程車車行(隊)須提供合法上路車輛架設刷卡機設備及張貼辨識貼紙。
- (四) 參與本計畫之駕駛人須經警政機關素行查核，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規範之情形且執業登記證狀態正常者，始可參與本計畫。
- (五) 參與本計畫之多元化計程車駕駛須另經公路主管機關確認，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情形者，始可參與本計畫。
- (六) 計程車車行(隊)之受補助車輛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七) 計程車車行(隊)之受補助車輛(含多元化計程車)應裝設計費錶，並依跳錶金額收費。
- (八) 有關車行(隊)車輛型式及車齡規範等其他項目納入敬老愛心計程車隊甄選作業評分項目。

## 六、計畫內容需包含：

- (一) 計畫目的及車行(隊)簡介
- (二) 服務品質管理(確實執行計畫內容[含預計服務人數、服務流程、服務範圍及經費概算]、訂定相關管理規則[含獎懲]，並建立駕駛提供意見管道)
- (三) 列冊管理(含預計參與計畫車輛名冊、行政人力名冊)
- (四) 車輛調度機制
- (五) 教育訓練
- (六) 申訴機制
- (七) 宣傳行銷
- (八) 其他自主發展創新項目
- (九) 加分項目(中南區目前車輛數或針對中南區的擴展規劃)(如無則免)

## 七、補助金額：

本案預計招募車行(隊)承作，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以下同)240萬元，補助如下：

1. 刷卡機設備費：初次承作本案之車行(隊)得申請刷卡機設備相關費用，每一車行(隊)一年至多補助10萬元。
2. 宣導費：每一車行(隊)一年至多補助5萬元。
3. 行政管理費：依車輛數補助行政管理費，每一車行(隊)每月至多補助3萬元，每年36萬元(級距表如下)。

車輛數(含多元化計程車)	行政管理費(月)
1 輛	1,000 元
2 至 10 輛	1 萬元
11 至 30 輛	2 萬元
30 輛以上	3 萬元

4. 清分費手續費：每筆車資交易1%計算，共計20萬元(依實際申請數量補助)。
5. 司機承作獎勵金：每人每月如達到50趟次載客，每一趟次補助50元整，每月上限為5,000元整，共計139萬(依實際申請數量補助)。
6. 刷卡機設備維護費：達每月平均50趟次載客量之刷卡設備(以收據記載月份前刷卡紀錄月平均計算)，得於報修時申請補助維修

費，採實報實銷，每台每年至多補助 1 萬元整，共計 30 萬元(依實際申請數量補助)。

#### 八、計畫送達期限：

- (一) 113 年 11 月 19 日(二)下午 5 時 30 分止。
- (二) 以公文函送或親自送達(計畫資料 1 式 6 份)，逾時不受理。
- (三) 資料送達地點：9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收。

【封面請註明：「敬老愛心計程車車隊補助計畫」。

#### 九、甄選會議：

- (一) 時間：113 年 11 月 21 日(四)，上午 9:00-下午 5:30。(如有更動將另行通知)
- (二) 地點：本府社會福利館 602 會議室。(如有更動將另行通知)

#### 十、甄選流程：

- (一) 甄選會議：
  - 1. 依據單位報到先後，決定簡報之優先順序及時間。
  - 2. 依序由各單位代表向甄選委員簡報及答覆甄選委員詢問。(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時間終止前 3 分鐘按 1 短鈴，終止後按 1 長鈴。簡報完畢後，由甄選委員提問，由送件單位回答。)
  - 3. 送件單位向甄選委員簡報及答詢後，即請離席。
- (二) 委員評分、計算結果後，待行政程序完備後公佈優勝單位於本府社會處首頁公告區([https://sa.hl.gov.tw/List\\_sp/fun7](https://sa.hl.gov.tw/List_sp/fun7))。

#### 十一、甄選標準：

- (一) 甄選委員依評分項目表(如附件一)之配分評定(滿分 100 分)，合格分數 80 分；如半數(含)以上之委員評分未達合格分數之單位，不得列為優勝對象。
- (二) 以總評分 80 分以上合格者為優勝單位。

十二、備註：114 年度預算尚未經縣議會審議通過，審議結果如有刪減，將依刪減結果調整。

十三、附件資料：甄選評分項目表。